

工程款未结资料丢失 离职员工与单位各执一词

双方证据不足法官如何破局

□本报记者 李婧

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预算员小赵跳槽了。不久,其前工作单位将他告上了法庭。

公司称,小赵离职之前去一个海南的群体别墅项目做结算,离职后带走了工程结算资料。其中,包含有合同甲方项目经理王某签字的结算书。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数十万元的经济损失。而小赵说,这些资料已经留在公司。

争议双方各说各理,且都没有充分证据还原数月前的事实,究竟谁说的是事实?法官该怎么办呢?

公司: 预算员离职前带走结算资料

2015年10月,30岁的小赵入职于通州区的一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16年1月,小赵找到了更好的工作岗位,跳槽了。随后,公司和小赵闹得不可开交。

事情的起因是:公司要求小赵交回工程结算资料,而小赵说自己手里没有,交不了!2016年12月,公司因为要不到资料,将小赵起诉到通州法院。

公司称,小赵在离职之前曾经带着结算资料到海南某雨林度假区的一个群体别墅工程进行结算。小赵辞职之后,私自带走了这些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与第三方结算。小赵至今拒不返还这些资料,公司可能面临数十万的损失。

为证明这些资料在小赵手里,公司向法庭出具了小赵本人填写的借款单、支出凭单、费用报销单以及住宿餐饮发票。

公司认为,以上证据可证明小赵曾经出差去海南,工作任务

就是进行结算,故结算资料应该在小赵手里。

员工: 资料已交给公司同事

对公司的主张,小赵说,他确实曾经带着相关结算资料出差,他也确实负责对相关工程的结算报价进行修改。但是,因为结算资料不全,甲方当时没有接收结算资料,甲方的项目经理也没在结算书上签字,结算未成功。之后,他将这些资料留在了建筑装饰公司的海南项目部,还交代项目部同事要保存好!

为了证明已经将资料交给了同事,小赵向法庭提交了一条与杜某联系时的微信。

微信中,小赵让杜某保存好图纸和资料,并让杜某通知项目负责人王某,还称“已经在项目部留底,公司以后找不到资料,我不负任何责任”。

杜某回复说,他与王某通过电话,王某让他保存好资料。

迷局: 结算资料到底在谁手里?

为了找寻结算资料最终的去向,在此案二审审理阶段,小赵微信中提到的“杜某”出庭作证。

在法庭上,杜某称其确实收到了小赵发的微信,自己虽然是公司员工,但是只是干活的小赵说的图纸和资料,他只看到了图纸,其他资料是什么,他并不清楚。这些图纸已经在项目部留存,他手里没有“结算资料”。让他保存好资料的王某,是公司副总经

理,而且是海南项目部负责人。

公司否认杜某是本公司职工,称杜某其实是公司雇佣的施工人员。同时,公司也不认可微信内容。据此,公司认为,小赵没有将自己持有的资料交给公司员工,不能算将资料已经交还了公司。小赵坚称,自己微信中提到的“资料”就是结算资料,杜某就是公司的施工人员。

破局: 公司不能举证输官司

公司只能证明小赵携资料出差,而小赵虽然提交了微信,但不能证明自己留下的“资料”是结算资料。争议双方各执一词,谁也无法证明当时的事实。

结算资料到底在谁手里?法官该怎么破局呢?

审理此案的通州法院法官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原告公司主张小赵持有甲方王某签字的书面结算书,但其提交的证据未能形成完整证据链,只能证明小赵出差,不能证明小赵私自带走结算书离职。因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故对其主张法院不予采信,对其要求小赵返还结算书的诉请不予支持。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写道:本案中,原告公司提交的借款单、支出凭单、费用报销单等证据,仅能证明公司委派小赵去海南办理结算事宜,并不能证明小赵已经取得了甲方项目经理王某签字的结算书。

此外,根据小赵与杜某的微信记录,小赵已经将图纸、文件等资料留在公司的项目部,并叮嘱

杜某及项目经理王某注意保存。杜某的证言也能证明施工图纸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在公司的控制之下。现公司主张小赵离职时没有将结算资料交还公司并要求返还有甲方经理王某签字的结算书,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驳回公司上诉。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应妥善保存档案资料

《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不能提供证据或者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自己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案中,公司虽主张海南某群体别墅工程结算资料仍在小赵手中,却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并因此输了官司。

法官表示,公司与小赵这场争议再次告诫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妥善保管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各项材料。譬如工资单、考勤簿、劳动合同书等。这不仅是企业管理的需要,也是法律规定所要求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由于用人单位在保管证据方面有更大的优势和责任,一旦涉及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用人单位不能提供充分证据,往往因为举证不能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老板娘帮男友打理生意 分手之后能否索要工资?

编辑同志:

我与温某相恋后,见他独自开着一家超市,不仅要为顾客提供各项销售服务,还得东奔西跑地组织货源,终日忙碌非常辛苦。出于体谅,我从一年前起便辞去原有工作,自愿帮助他打理生意,雇请的员工一直称我为“老板娘”。

近日,因温某以性格不合为由强烈要求与我分手,而我虽一再努力修好却无济于事,只好表示同意。不过,我要求温某补偿我帮其打理生意以来的工资。

可温某认为,他从来都没有聘用过我,彼此也没有说过需要支付工资、付多少工资,我参与打理生意完全是自愿帮忙,他与我彼此之间因不存在劳动关系无权索要工资。

请问:温某的说法对吗?

读者:周春燕

周春燕读者:

温某的说法并无不当,你确实无权向他索要工资。

劳动者要想获得工资,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要件:一是付出了相应劳动,二是用工一方存在劳动关系。如果不存在劳动关系,即使已经付出劳动也不能获得工资。

而存在劳动关系的根本特征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个人之间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至少也要有口头约定。此外,劳动者还要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

就本案而言,你与温某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此情况下,你们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需要依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来判定。

该规定是:“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与上述规定相对应,你虽然具备劳动者的主体资格,所付出的劳动也已是温某生意的一部分,符合上述规定第(一)(三)项的情形,但你并没有基于工作关系而受温某的约束和管理,温某不仅无权向你下达工作任务,在你没有完成任务的情况下,温某也不得对你给予制裁或者处罚。

鉴于你是自愿帮助温某打理生意,是受双方爱情的驱使进行的自愿无偿的帮助行为,属于义务帮工的性质,所以,不符合上述规定第(二)项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在你与温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你不具备向其索要工资的要件。

颜东岳 法官

单位有权扣留身份证吗?

常律师:

您好!

我刚应聘上一家公司,当初入职时交了身份证原件,说要核对录入我的个人信息留底。此外,我还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可是,直到现在快一个月了,公司还没有把我的身份证原件还给我。

现在,出门在外一刻不能离开身份证。请问,公司可以扣我的身份证吗?对此法律有相关的

规定吗?谢谢您的答复。

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同时,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

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据此,用人单位无权扣留劳

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您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予以退还。

北京司法大讲堂 协办
常鸿律师事务所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怀柔工商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管家式”服务

近日,怀柔工商分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陪同区政协领导史宗祥实地走访米道斯医疗器械、恒源天桥粉末、奥邦新材料、互联网域名等4家企业,深入了解企业长远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约企业发展瓶颈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管家式”精准服务。

据悉,怀柔区政协领导史宗祥带领工商分局调研小组,通过实地查看生产经营情况、了解科研成果进度、观摩科研成果转化演示等基本情况后,分别与公司负责人、高管针对企业发展瓶颈

问题进行研讨。研讨中,史宗祥同志充分肯定4家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并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和怀柔产业结构转型实际需求,建议修改完善企业长远规划,主动融入科学城市建设、服务科学大装置。

调研过程中,现场提出“三个帮助”解决方案,分别是帮助企业建立联合行政指导服务机制,协调区内相关监管部门定期行政指导,提高企业内控风险防范能力;帮助企业主动融入京津冀发展战略,利用区委区政府协同发展资源优势,为企业扩容提升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企业搭建

人才引进桥梁,立足区内高校发展优势,建立企业与高校人才对接机制。同时,史宗祥同志从区委区政府高度作出“四项”专题解答,给4家企业扎根怀柔长远发展吃了“定心丸”。

怀柔科学城市建设中,工商分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国家型科技创新项目,并为原有中小企业发展做好“管家式”服务。服务中,及时传达科学城市建设动态信息,帮助企业科学编制企业长远规划,主动融入百年科学城发展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示范基地。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继续加大基础科学研究,研发出世界级科技创新成果,为国家成为制造强国贡献力量。

最后,通过实地走访企业,督促安全生产警钟长鸣,依法监督合规拓展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创新求得长远发展。(彭玉磊)



怀柔工商专栏